顺丰香港自营网点自寄自取优惠

活动时间：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
（优惠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优惠项目	规则	优惠 / 票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10 日	2019 年 11 月 11 日至 30 日	2019 年 12 月 1 日至 31 日
自寄优惠	于顺丰香港自营网点寄运费为港币 30 元或以上的香港本地标准快递件并以寄付现结	運費即時扣減 港幣 5 元	运费实时扣减 港币 5 元	运费实时扣减 港币 5 元
自取优惠	于顺丰香港自营网点取运费为港币 30 元或以上的香港本地标准快递件并以到付现结	運費即時扣減 港幣 10 元	运费实时扣减 港币 11 元	运费实时扣减 港币 5 元

条款及细则：

1. 每票快件就运费仅能享有自寄优惠或自取优惠，两项优惠不能于同一快件同时使用。
2. 「顺丰香港自营网点」包括各顺丰速运服务中心及顺丰站(顺丰速运机场柜位及离境禁区投递箱除外)。顺丰服务点不提供自寄自取优惠。
3. 于顺丰香港自营网点提供的自寄自取优惠按快件之付款日期计算。
4. 如因快件的体积或重量超出顺丰香港自营网点的收派快件限制而须作上门收派，快件将不能享有顺丰香港自营网点自寄自取优惠。
5. 「运费」不包括代收货款、增值服务费、附加费及其他额外费用。自寄优惠或自取优惠只适用于运费。
6. 「现结」包括现金及网点提供的电子支付方式。
7. 顺丰速运保留更改本优惠的条款及细则的权利，而无须另行通知。
8. 如有任何争议，顺丰速运保留最终决定权。